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31



新通
XINTONG

招标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2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4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31
-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548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提供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职工餐饮服务和病患营养配餐服务；
 - 5.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5.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3，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09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09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 或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采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漯河市海河路西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2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昌建金融大厦12楼1205号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5188421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518842165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漯河市海河路西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28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昌建金融大厦12楼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518842165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标的内容（采购范围）	提供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职工餐饮服务和病患营养配餐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财购 [2023]5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8	评标方式	根据漯财购 [2023]5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佰肆拾捌万元整(¥5480000.00 元) 注：1.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此最高限价为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最高限价。
9.2	关于报价的说明	此最高限价是医院为员工充值数额的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依据医院员工实际人数及充值、消费金额每月据实结算。
9.3	特别说明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第一年合同期满，乙方经营良好，餐饮服务满意度达到甲方要求，续签合同。如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拒绝续签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9.4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9.5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9.6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7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8	其他事项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

		<p>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ggzy.ds.j.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p> <p>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服务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产品、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及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备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10分 综合标：70分 其他因素：20分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后报价*1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text{分}$</p>
<p>2. 2.2 (2) 综合标评分标准 (70分)</p>	<p>项目服务方案 (70分)</p>	<p>1、内部管理制度 (15分)</p>	<p>1、提供总体管理思路(员工管理制度、奖惩制度、人性关怀制度、食物加工管理措施等)的得3分，总体管理思路清晰，管理制度严谨、合理的，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p> <p>2、提供制定的承包经营总体方案的得3分，方案合理可行、实施性强的，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p> <p>3、提供组织架构、岗位设置情况的得3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情况详细、合理的，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p>
		<p>2、菜单品种 (15分)</p>	<p>1、提供多样性菜单的得3分，菜品种类齐全、新颖独特，且能迎合大众口味或有特色菜品的，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p> <p>2、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早餐品种(须详细列出清单)数量进行打分：早餐品种数量<5种的不得分，5≤早餐品种数量<7种的得3分，早餐品种数量≥7种的得5分。</p> <p>3、提供为保证饭菜新鲜采取的保障措施得3分，保障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p>

		<p>3、卫生保障 (10分)</p>	<p>1、提供餐具清洗、消毒措施的得2分，措施先进可行、详细清楚、合理完整的，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p> <p>2、提供食堂卫生保障措施、垃圾处理方案及环境保护处理措施的得2分，措施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包含蚊蝇、鼠、蟑螂等消杀方案的，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p>
		<p>4、食品安全 (10分)</p>	<p>1、提供计划原材料采购渠道、品质保证措施及承诺的得2分，计划原材料采购渠道、品质保证措施及承诺合理全面、针对性强的，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p> <p>2、提供为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的得2分，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全面的，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p>
		<p>5. 主要人员配备 (5分)</p>	<p>针对该项目有专门的主要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营养指导人员、营养配餐员和营养厨师等），后附相应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相关证书（若有）复印件。</p> <p>(1) 有主要人员配备描述的得基本分 1 分；</p> <p>(2) 主要人员配备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后附资料基本齐全的得 3 分；</p> <p>(3) 主要人员配备描述清晰、合理、全面、后附资料齐全的得 5 分；</p>
		<p>6. 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5分)</p>	<p>承包方需提供实际需要的各类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制订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等要求，制订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等；</p> <p>(1) 有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描述的得基本分 1 分；</p> <p>(2) 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完善、基本切合实际、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3) 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描述清晰、考虑完善、切合实际、可行的得 5 分；</p>
		<p>7. 承包方设备设施投入方案 (5分)</p>	<p>(1) 有承包方设备设施投入方案描述的得基本分1分；</p> <p>(2) 承包方设备设施投入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切合实际、基本完善的得 3 分；</p> <p>(3) 承包方提供设备设施投入合理、高效可行、切合实际、考虑周到的得 5分；</p>
		<p>8. 其他方案 (5分)</p>	<p>主要针对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投诉处理应对方案、消防方案及治安方案。</p> <p>(1) 有其他方案描述的得基本分 1 分；</p> <p>(2) 其他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切合实际的得 3分；</p> <p>(3) 其他方案描述清晰、全面、合理、可行、切合实际的得5分；</p>
	<p>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p>		

2.2.3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0分)	服务承诺 (15分)	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 (5分)	(1) 有供应商提供的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的得基本分1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较为可行、较切合实际、较为完善、有处罚措施的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考虑周到、处罚措施力度大的得5分；
		餐厅卫生保洁服务承诺 (5分)	(1) 有供应商提供的餐厅卫生保洁服务承诺的得基本分1分； (2) 供应商提供的餐厅卫生保洁服务承诺较为可行、较切合实际、较为完善、有处罚措施的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餐厅卫生保洁服务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考虑周到、处罚措施力度大的得5分；
		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 (5分)	(1) 有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得基本分1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较为可行、较切合实际、较为完善的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考虑周到的得5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类似业绩 (5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类似餐饮承包服务合同的，每有一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p>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得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的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服务内容

提供本院职工餐饮服务和患者营养配餐服务

四、服务质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提供各项餐饮服务，并满足以下要求：

1. 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证件齐全有效,且量化分级B及以上，按照《餐饮服务食品营养标识指南》，对所提供的餐饮食品进行营养标示，满足营养膳食服务的要求。

2. 亮证经营，无超范围经营。

3. 食品安全、消防等组织健全、各项制度上墙。

4. 有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5. 禁烟及文明就餐等宣传版面、标语、桌签齐全。

6. 食品及原材料的采购、储存、配料、加工、留样、售卖等环节和卫生环境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管理要求。

7. 原料供货商经营证件（营业执照和食品许可证）齐全,与食堂签供货合同；不采购、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

8. 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不采购过期或腐烂变质的食品及原料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分类存放、库存食品未超过保质期。

9. 原材料采购有发票或供货凭证，肉类有检疫合格证，有进货台帐记录。

10. 食品添加剂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柜存放、专用称具、专用台账。

11. 粗加工过程中动物性、植物性食品、水产品分离，分设池有明显标志。

12. 生食品与熟食品分开加工、存放，有防交叉污染的措施。
13. 加工肉类的操作台、用具、容器与素菜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14. 加工后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无交叉污染，工具不能混用。
15. 烹调间安装排气排烟设施、设配料操作台、设食用具存放柜。
16. 就餐场所环境整洁；后厨加工场所整洁卫生，地面、台面、墙面、灶具等无油污无死角。
17. 使用食品用容器或包装材料,加工用设施、设备、用具整洁卫生。
18. 已消毒的餐具和未消毒的餐具分开存放，且餐饮具储存柜有明显标记，有餐饮具清洗消毒贮存的操作标准及规范，食品及原料的采购、储藏、配料、加工、食品留样、售卖等符合卫生管理和食品安全要求。
19. 有食品留样柜,不加工、存放过期或变质食品。
20. 餐厨废弃物定点清运，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油脂管理的规定》处理废弃油脂。
21. 废弃物存放容器或场所密闭,分类收集、外观整洁。
22. 后院地面墙面清洁无油污，卫生间整洁卫生无污垢无异味，库房物品离墙离地摆放整齐并通风良好、宿舍物品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
23. 设施设备用具及餐饮具的清洗消毒符合国家《食品工器具设备用洗涤剂使用标准》及操作规定。
24. 后厨人员穿厨师装,仪表整洁,服务服务人员衣装整洁。
25. 服务人员熟练掌握礼貌用语,文明接待。
26. 尊重民族(清真)生活习俗，设置清真厨房及餐厅。
27. 顾客意见簿建立规范,反映意见能及时改进完善。
28. 有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29. 要求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知识与技能相关管理培训；从业人员卫生一月1-2次培训及个人卫生检查每周一次。
30. 后厨炊具及餐厅环境设施安全符合相关消防安全标准。
31. 接受和配合食品监督部门对本单位食品安全进行监督。
32. 餐厅自查、分析记录完整，存在问题有整改，具体案例体现持续改进有成效。
33. 营养健康制度落实到位。定期组织开展营养健康食堂、营养健康餐厅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营养配餐员和营养厨师等营养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感染防控、食品安全、

食物采购、储藏、烹饪以及“三减”等知识与技能培训，营养厨师同时接受低盐、低油、低糖菜品制作技能培训。有考核、有记录。

34. 餐厅有管理能力、水平、质量、效果等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措施，同时受医院管理部门满意度奖惩制度、委托项目评估遴选、管理、退出等考核机制的全过程监管。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它材料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1. 若投标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投标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投标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2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 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有类似业绩，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它材料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餐饮外包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委托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给职工及病人提供优质安全的餐饮服务，做到餐厅经营有人管，饭菜质量有人抓，食堂服务持续改进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将甲方餐厅以承包形式交与乙方经营管理。经共同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_____。

二、管理费用：乙方在合同期间，每年向甲方交纳管理费人民币：8万元。

三、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提供医院食堂用房（餐厅、厨房、售饭菜间、仓库、更衣室、办公室等）及现有设备（炊具，餐桌椅、吧台、刷卡机、电脑、内线电话、水电气、职工双层床等。（详见清单）

2、甲方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乙方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承包食堂的食品卫生质量、饭菜价格、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管（餐厅食品卫生质量及服务监管标准见附表），提合理化建议，协调有关事宜。

4、甲方鼓励职工在食堂就餐，每月给每位职工充值一定金额餐费至食堂就餐卡内，以方便职工就餐。

5、甲方引导教育员工尊重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双方互相理解、互相尊重包容。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原材料索证、食品留样、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三甲”创建、“创卫创文”工作及“健康食堂创建”、“油烟污染物排放达标检查”、“行风检查提升患者满意工程之健康食堂”等各项检查督导工作。

2、乙方保证承包期间严禁采购三无、变质过期等食品。所采购米、面、油、肉等食材是本地区知名品牌，且要求为非转基因食用油。

3、乙方自行出资装修餐厅，其装修项目、添置物品等费用有关凭证须交甲方审核认定。其费用按年 33.3%的折旧率折抵装修费用，3 年折抵完毕。

4、合同期间，产生的水、电、气费用按表计量，每季度末 25 日前交给甲方财务科。

5、乙方保证服从甲方管理，恪守经营项目，不超范围经营，不断增加改变花色品种，尽量使就餐人员满意。

6、乙方必须对餐厅员工加强防火、防盗和劳动防护等安全教育，落实食堂内各种安全防范措施。

7、乙方自助招聘食堂从业人员，被聘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费用由乙方承担。

8、餐厅承包经营保持利润合理适度。若餐厅满意度调查，食品价格满意度偏低，且价格高于同级医院餐厅水平，乙方应在适当范围内予以调整，或出台相应措施。

9、合同期间，餐厅出现的各种照明电气线路、卫生洁具管件、水管配件、门窗设施等各种故障（房屋屋面等设施年久损坏除外），甲方不承担任何维修责任，乙方应及时维修，不能影响正常使用。

10、乙方有责任有义务对其使用的各种排烟设施及油烟净化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维修清洁，且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要求，并保持其设施外观洁净，设施周围墙面地面卫生清洁无污，其维修维护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1、餐厅使用的名厨亮照网络服务年费及其它网线年费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如因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如确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须将乙方自行出资装修餐厅费用折旧后，剩余费用退回乙方。如乙方终止合同，折旧费不予退还。

3、合同期间，若乙方违反以下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出现食物中毒等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件。
- . 每季度进行一次餐厅公开满意度调查，连续三次餐厅满意度调查总满意率均低于 80%。
- . 乙方不得任意中断餐饮服务。
- . 不经甲方同意私下转包。

合同终止后，乙方自行出资装修餐厅折旧费甲方不予退还。若给甲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

失及政治影响、社会影响，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4、乙方承包期内将医院设备损坏（达到自然损耗报废年限，经医院资产评估小组认定），乙方按折旧费赔偿。

5、在经营期间，乙方如违反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餐厅环境卫生管理等各项管理规定，甲方餐厅监督管理人员及上级创卫创文、食品监督、环保、健康食堂创建、油烟污染物排放达标检查、餐厅餐厨剩余物监管等相关部门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作出整改决定，并根据情况对乙方每项问题进行 50—5000 元经济处罚，严重者停业整顿，乙方必须遵守，此期间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安全防范措施等未落实到位，发生火灾、工伤等事故，应由乙方全部负责，如造成财产及人员伤亡的，乙方自承担赔偿责任。

7、餐厅每季度进行一次病人、职工及手术餐满意度深入调查，调查职工总满意率 60% 以下，对乙方罚款 5000 元；职工总满意率 61%-70%，对乙方罚款 3000 元；职工总满意率 71%--80%，对乙方罚款 1000 元，超过 81%以上不扣罚。职工满意度超过 85%，奖励分数，可以抵扣以后之不足。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